

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现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；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2015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